

臺北市政府 90.07.12. 府訴字第九〇〇八一二〇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八九七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開設「〇〇酒店」，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為其他娛樂業（提供琴師演奏供顧客唱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八九七八〇〇號函處以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三三四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八九七八〇〇號書函（函）所為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